

简明法学教材

# 司法文书写作讲义

(试用本)

法律出版社

司 法 文 书 写 作

# 司法文书写作讲义

(稿本·讲稿·译文)

司 法 文 书 写 作

简明法学教材  
司法文书写作讲义  
(试用本)

\*

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 
外文印刷厂印刷

787×1092毫米 32开本 5.5印张 115,000字  
1983年5月第一版 1983年5月第一次印刷  
印数000,001—71,000  
书号6004·626 定价0.65元

## 说 明

一九八一年五月，为适应军队转业干部司法专业训练的需要，我们组织编写了《法学基础理论讲义》、《宪法讲义》、《刑法讲义》、《刑事诉讼法讲义》、《民法讲义》、《婚姻法讲义》、《司法文书写作讲义》等七种教材和一种法规选编，经内部发行使用后，得到了各有关方面热情的鼓励和支持，并提出了宝贵意见。为了适应当前法学教育的需要，我们对已出版的七种讲义和法规选编进行了必要的增订，并增编了《公证制度讲义》、《律师制度讲义》、《民事诉讼法讲义》、《中国法制简史》、《国际法讲义》、《国际私法讲义》等六种，共教材十三种，法规选编一种，成为一套简明法学教材，公开发行。

这套教材约请了部分高等法学院、系和有关单位有教学经验和司法实践经验的同志编写，内容力求简明扼要，联系实际，以供各级政法干部学校、中等法律学校、司法学校、业余大学、函授学校选用。还可供政法部门在职干部和广大业余法学爱好者自学参考之用。

《司法文书写作讲义》初稿委托宁致远、余继志和江逸清执笔，高潮、蔡燕荪修改定稿。增订本由宁致远、高潮、周道鸾修改补充，最后由周道鸾定稿。

这套教材虽经修订，缺点错误仍在所难免，欢迎读者继续提出宝贵意见，以便再版时进一步修改。

## 目 录

<b>第一讲 司法文书概述</b> .....	( 1 )
一、司法文书的概念、性质和作用.....	( 1 )
二、司法文书的特点.....	( 2 )
三、司法文书的种类.....	( 5 )
四、怎样才能写好司法文书.....	( 6 )
<b>第二讲 公安机关的主要司法文书</b> .....	( 11 )
一、公安局起诉意见书.....	( 11 )
二、公安局免予起诉意见书.....	( 13 )
三、公安局提请批准逮捕书.....	( 13 )
<b>第三讲 人民检察院的主要司法文书</b> .....	( 15 )
一、人民检察院起诉书.....	( 15 )
二、人民检察院免予起诉决定书.....	( 18 )
三、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.....	( 19 )
四、人民检察院抗诉书.....	( 21 )
<b>第四讲 人民法院的主要司法文书（一）</b> .....	( 25 )
一、人民法院一审刑事判决书.....	( 25 )
二、人民法院二审刑事判决书.....	( 42 )
三、人民法院再审刑事判决书.....	( 49 )
四、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.....	( 54 )
<b>第五讲 人民法院的主要司法文书（二）</b> .....	( 59 )
一、人民法院一审民事判决书.....	( 59 )

二、人民法院二审民事判决书	( 70 )
三、人民法院再审民事判决书	( 76 )
四、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	( 81 )
五、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	( 88 )
六、人民法院民事决定书	( 94 )
<b>第六讲 诉状</b>	( 99 )
一、刑事诉状	( 99 )
二、民事诉状	( 102 )
三、刑事上诉状	( 105 )
四、民事上诉状	( 107 )
五、申诉状	( 109 )
<b>第七讲 笔录</b>	( 110 )
一、调查笔录	( 110 )
二、现场勘查笔录	( 111 )
三、审判庭笔录	( 114 )
四、合议庭评议笔录	( 119 )
<b>第八讲 公诉词和辩护词</b>	( 121 )
一、公诉词	( 121 )
二、辩护(或答辩)词	( 122 )
<b>第九讲 报告文书</b>	( 126 )
一、公安局立案报告	( 126 )
二、公安局破案报告	( 134 )
三、人民法院案件审结报告	( 136 )
<b>第十讲 司法文书中的语法修辞问题</b>	( 140 )
一、辨析词义，注意炼词	( 140 )
二、分析汉语的语言结构，组织好句子	( 146 )

- 三、注意事物的逻辑联系，恰当地使用复句……（156）  
四、复句的规范化……………（163）

## 第一讲 司法文书概述

### 一、司法文书的概念、性质和作用

司法文书，是我国公安机关、人民检察院、人民法院和诉讼参加人，按照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，为解决各类刑、民事案件和经济纠纷案件所制作的诉讼文件。它基本上包括两类：一类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，如裁定书、抗诉书等。这种文件一般只对特定的人（如被告）和特定的事（如决定扣押邮件）有效，是适用法律的结果，属于非规范性的法律文件，同要求人们普遍遵行的规范性的法律文件（即法规），是不同的。一类是具有诉讼意义的文件，如当事人自己书写的各种诉状和司法机关制作的各种笔录等。它们虽不具有法律效力，但是确认某种诉讼行为有效的条件，也是人民法院审查原裁判的依据。这些司法文书，通过文字形式，如实反映案情和记载案件处理的过程和结果；代表国家意志，适用法律，惩罚罪犯，保护人民，调整国家、集体、个人互相间的法律关系，教育人民遵守法纪，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。

法律规定，人民公安机关、人民检察院、人民法院的侦查、起诉、审判等活动，都必须使用法律文书予以记载和认定。不具备相应的文书形式，则诉讼活动和执法工作就失去依据和凭证，国家的法律也就无从实施。例如：逮捕证是经

人民检察院批准，公安机关签署的捕人凭证；起诉书是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依据；刑事、民事判决书则是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所作的结论。因此，司法文书是健全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，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重要手段。我们从事司法工作的同志应充分重视并切实掌握运用这一武器，发挥它应有的作用。

## 二、司法文书的特点

司法文书不同于一般的行政文书，它有自己的特点，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：

### （一）体现国家意志，贯彻党的政策

法律体现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，它是国家意志的反映。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，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是国家的统治阶级，因而我国司法机关所制作的司法文书，首先也必须是为了保护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。例如，我国司法机关处理刑事案件的司法文书，就要有效地打击和惩处各类刑事犯罪，起到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，维护社会秩序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不受非法侵犯的作用。法律是政策的具体化，各类司法文书就必须具体体现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、政策。例如，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权益不受损害，是我国的一项政策，在有关的法律中也有相应的规定。因而，在处理婚姻案件中涉及妇女和未成年子女的利益时，就要作出明确的规定，以体现保护妇女和儿童权益的政策。

## (二) 具体实施法律，具有法定的强制力

法律是具有强制力的行为规范。司法文书依照法定程序，具体地实施法律，因而也就具有了法定的强制力和约束力。不仅刑事案件的司法文书要求强制执行，就是民事案件的处理决定，也要求严格按照文书中的决定执行。如债务偿还、损害赔偿、财产分割以及婚姻关系的解除等等。当然，在处理人民内部纠纷的过程中，要做好当事人的思想教育工作，但处理决定一旦正式生效，当事人就必须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；否则，司法部门可以强制执行。

## (三) 材料的规定性，用语的确切性

司法文书的制作必须严格体现“以事实为根据，以法律为准绳”的原则。司法文书的材料就是特定的案件事实。这种事实材料既不能夸大，也不能缩小。从这一点上看，司法文书中的材料是具有规定性的，是要受到事实的严格限制的。这与文学作品不同。文学作品在反映社会生活本质的前提下，容许虚构情节，作品中的材料不受真人真事的限制。而司法文书中的材料，绝不容许有任何虚构，证据必须是确凿的。

至于语言的确切性，更是不言而喻的了。不论反映客观事实，分析事理，作出结论，都必须准确恰当。因为法律文书的内容涉及当事人的切身利害关系，有的甚至和当事人的身家性命攸关，绝对不能掉以轻心，遣词用语必须慎之又慎。

#### (四) 统一的文书格式和特定的公文语体

司法文书有一定的文书格式。公安、检察、法院几个政法部门都有文书行文格式的统一规定。这种规定的格式给制作司法文书提供了依据，便于司法实际工作者制作、查阅和保管。但是，有了规定的文书格式，并不意味着完全解决了司法文书的写作问题。公安、检察、法院等部门的各类司法文书，都要根据不同的用途和具体的案情，在规定的格式要求下，写出不同的司法文书。每份司法文书都应具有自己的特点，切忌乱用“套语”，写些抽象的概念和口号，形成千篇一律的东西。

在语体方面，司法文书属于一种公文语体，其特点是要求言简意赅，文字精炼。不论记叙事实、分析事理，都必须做到明晰扼要、准确有力，为此常常使用必要的成语或熟语，和必要的法律术语。但必须是为一般群众所能理解而不能过于深奥的。有时为了使语言简洁，还常常使用某些文字虚字中的指称代词，以代替文书中反复出现的当事人的姓名。

以上就是司法文书的主要特点。对于这些特点有所认识，有助于我们掌握司法文书的写作要求。但是，仅仅了解这些特点，还是不够的，还有必要掌握各类司法文书的具体特点和着重各自的写作要求。而这些则是本书以下各章节所要着重讲解的内容。

掌握了司法文书的写作特点，不断提高写作司法文书的质量，就能够进一步发挥它在健全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的重要作用。这些作用主要有以下几点：

(一) 更好地发挥法律在打击敌人、惩罚犯罪方面的作用。写好刑事案件的司法文书的根本目的，在于有效地打击敌人，惩罚犯罪，维护社会秩序，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。

(二) 更好地调整国家、集体、个人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，解决人民内部的矛盾。写好处理民事案件的司法文书的目的，在于调整好人民内部的各种法律关系，解决好人民内部的各种矛盾。运用法律武器，发挥它排难解纷的作用，以促进和巩固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，为推进“四化”建设创造良好的条件。

(三) 有助于加强法制宣传，增强人们的法制观念。司法文书大部分是面向当事人的，但对于广大人民群众也是有教育意义的。特别是通过对案件的公开审理和公开宣判，教育人民群众增强法制观念，严格遵纪守法，提高群众向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思想认识。

(四) 可以作为检查法律执行情况的重要依据。司法文书是法律的具体化，是针对具体人、具体事件做出的执行法律的决定。因此，它是法律贯彻实施情况的凭证，也是事后检查法律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的重要依据。这样看来，写好司法文书不仅对于处理当前的案件有重要的现实意义，对于今后总结法制建设工作经验也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

### 三、司法文书的种类

人民公安机关、人民检察院、人民法院处理的各类刑、民事案件，由于各个诉讼程序的职能不同，各项工作具体的

要求不同，因而文书种类较多，性质各别，内容有简有繁。其中，有些内容简单，制作不难；有些则有叙有议，既要叙述案情事实，又要分析判断，写明理由，援引法律作出处理结论，所以内容纷繁，要求严格，制作难度较大。根据学习的实际需要，本书主要是研究后一类司法文书写作的原则、要求和方法。这一类司法文书主要有：公安局的起诉意见书、免予起诉意见书；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书、免予起诉决定书、不起诉决定书、抗诉书；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书、刑事裁定书、民事判决书、民事裁定书、民事调解书和民事决定书；民事诉状、轻微刑事自诉状、上诉状、申诉状；进行诉讼活动制作的调查、现场勘查等笔录。人民法院的主要司法文书是本书重点加以论述的部分。

此外，人民法院案件审结报告等报告文书和公诉人、辩护人在法庭上发表的公诉词和辩护词，它们虽不属司法文书，但在司法实践中经常运用，因此，在本讲义中也一并加以介绍。

#### 四、怎样才能写好司法文书

各种案件的处理，必须使用司法文书才能生效，它的质量直接关系着司法工作的质量，所以写作司法文书是司法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。司法文书不同于一般文章和文学作品，它有自己独特的表达方式。仅有一般的写作知识、写作能力，不经过专门的、较系统的司法文书基本知识的学习和写作技能的基本训练，缺乏理论指导和科学方法，是难于写出合乎规格的司法文书的。当然，要写好司法文书，并不是

单纯的技术性问题，必须有一定的政治思想水平，有相当的业务知识和文化水平，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加强以下几方面的学习和修养。

### （一）加强政治理论和政策、法律的学习

司法工作者必须不断加强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的学习，加强党和国家各项方针、政策的学习，加强法学知识的学习，以提高政治思想水平和专业知识水平，这样在工作中才能立场坚定、观点鲜明，正确地贯彻执行政策和法律，运用阶级分析的方法和唯物辩证的方法，科学地分析案件，作出正确的结论。这是写好司法文书的前提条件之一。只有具备这一条件，才能使制作的每一司法文书都具有高度的思想性、政策性，充分体现“以事实为根据，以法律为准绳”的原则，准确地打击敌人、惩罚罪犯，正确地处理人民内部矛盾。

### （二）学习和发扬马克思列宁主义文风

毛泽东同志指出：“要使革命精神获得发展，必须抛弃党八股，采取生动活泼新鲜有力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文风。”<sup>①</sup>又说：“学风和文风也都是党的作风，都是党风。”<sup>②</sup>这表明，马克思列宁主义文风就是党的优良作风的体现，我们写作任何文章、文件，都必须发扬这种文风。司法文书反映政策、法律的实施情况，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和社会意义，更

① 《毛泽东选集》第三卷，第841页。

② 同上，第814页。

要求文风纯正。写作司法文书应该力求准确、鲜明。其中，准确是首要的。反映案件的侦查处理情况必须事实准确，引证材料准确，并对具体案情作具体分析，善于透过现象抓住本质，这样才能作出合乎客观实际的正确结论，才能保证司法文书的质量。

各类刑、民事案件的司法文书都应做到：“叙述事实简明清楚，特别是把关键性问题交代清楚；判断事实的观点正确，态度鲜明，理由充分，引用政策、法律恰当；使用语言文字确切精炼，通俗易懂（不用方言土语），标点符号也用得正确。”<sup>①</sup>十年内乱期间，唯心主义横行，形而上学猖獗，“帮八股”泛滥成灾，颠倒是非，弄虚作假，流毒甚广，祸害很深，司法文书的文风也败坏了。“左”的影响在一些司法文书中仍有反映，这是必须彻底肃清的。

### （三）学一点语法、修辞和逻辑

语法是用词造句的规则，修辞是研究语言表达效果的知识，逻辑是研究思维形式和规律的科学。司法工作者学一点语法、修辞和逻辑，以及准确地使用标点符号，加强表达效果，正确地运用概念、判断和推理论证。这对提高司法文书的质量，是很有作用的。

### （四）认真研究各类主要司法文书的性质、作用及应有的内容和写法

司法文书的种类很多，其性质各不相同，不明确它们在

<sup>①</sup> 最高人民法院：《关于改进审判文书的文风问题》。

诉讼程序上的作用和写作要求，就不能据以准确地掌握某一种司法文书应有的内容和写法。例如，公安局的起诉意见书，是以案件侦查终结的结论为依据向人民检察院提出起诉意见，要求人民检察院进行审查，决定起诉、不起诉或者免予起诉的文书。因此，起诉意见书的内容主要应写明被告人的犯罪事实、证据和起诉理由。又如，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书是对刑事案件的审理决定，它所涉及的问题就比公安局起诉意见书多一些，性质、作用也不同。在有罪判决中，除应写明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外，还需写明判决理由，适用的法律和所定的罪名、刑罚等。犯罪事实应是严格依据法律，经过审理查明的。至于作案的具体过程、细节，除与定罪量刑密切相关的以外，一般不需详述。文字更要准确、精炼。由此可见，不同种类的司法文书，因性质、作用的不同，其内容和写法就有差异。即使是同一类的文书，如一审、二审刑事判决书，其内容和写法也不一样。

### （五）深入司法实践，多学多练，不断总结经验

要写好文章，应深入社会实践，多学多练。同样，要写好司法文书，也应深入司法实践，多办案，多写作，从中不断总结经验，摸索规律，掌握要领，提高观察、思维和分析问题及运用语言文字的能力。同时，司法文书必须仔细修改，反复推敲，字字斟酌，力求准确，不能有丝毫虚假、差错。实践证明，提高写作能力，也就是提高工作能力。在职司法工作者在司法文书的写作上有不少宝贵的经验，应不断总结、提高，大力推广；新参加司法工作的同志，应充分认识保证司法文书质量的重要意义，在学习政治理论和法律专

业知识的同时，重视司法文书基本知识的学习，加强司法文书的写作训练，了解、熟悉和掌握司法文书的写作原则、要求和方法，做到既能办好案件，又能写好司法文书。